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决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49%股权，公司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039、049）。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0405号），审计后中融金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85,275.75万元，中融金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已依照《业绩补偿协议》对相关主体进行业绩补偿的追偿。

#### 二、业绩补偿款追偿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7日向业绩承诺方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成补偿义务，期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071、081、100），后续进展如下：

1、赵国栋先生先后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3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900 万元,合计已补偿金额 3,300 万元,剩余未补偿金额为 181,210,438.4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收到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奥马电器业绩补偿款的偿还计划告知函》,赵国栋先生表示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并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宏伟先生已补偿金额为 0 元,剩余未补偿金额为 81,137,728.00 元。

3、本公告披露日,杨鹏先生已补偿金额为 0 元,剩余未补偿金额为 18,251,833.60 元。

公司已向中融金业绩补偿各方发出律师函,公司将密切追踪落实,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且无补偿计划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1、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奥马电器业绩补偿款的偿还计划告知函》及相关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